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1.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83.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6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20434）。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截至2017年11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2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业务体系扩建项目	34,886.47	22,783.06	4,476.5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5,000.00	3,000.00	850.43
合计		39,886.47	25,783.06	5,326.93

(二)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扣除已投入募集资金 5,326.93 万元以及 6,000 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并加上活期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73.7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29.87 万元。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1 亿元，增加额度后公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1.6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投资期限

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 决议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锐国际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科锐国际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